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川司法发〔2022〕78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川渝法治微视频
微电影大赛的通知

四川省各市（州）委依法治市（州）办、司法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普法办、司法局，四川省直、重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动“八五”

普法工作开展，以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四川省司法厅、重庆市司法局决定联合开展第三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喜迎党的二十大 法润川渝千万家

二、活动时间

2022年8月至12月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承办单位：四川法治报社

四、作品征集要求

（一）作品题材及内容

1. 紧紧围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2. 紧密结合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梳理宪法的发展历程，展现学习宣传实施宪法的工作举措，讲好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治故事和案例，努力讲准宪法内容、讲活宪法精神。

3. 大力宣传民法典等与民生密切相关、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促进德法相融。

4. 充分展示川渝两地法治建设的显著成就，宣传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情况，宣传法治建设进程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案例，展望新时代川渝法治建设的广阔前景，持续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作品类型及时长要求

微电影、宣传片、纪录片，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微视频、动画、公益广告、金曲 MV，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抖音（竖屏）、快闪视频（竖屏）、vlog（竖屏），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输出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1080。请严格按照类型时长要求报送，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其他要求

1. 参赛作品需为 2021 年及之后拍摄，注明参赛关键词及拍摄主题，另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系列作品不超过 3 件，系列作品按名称计 1 件作品。

2. 参赛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蕴涵法治元素，体现法治精神，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呈现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切忌空谈，不得使用不具有法治教育意义的行业影视作品。

3. 作品中引用法律、解释法律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4. 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标注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端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五、参赛方式

（一）活动面向川渝两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开展。

（二）参赛须标明作品片名、类型、时长、制片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1份报名表和1份参赛作品的可读取移动存储介质（鉴于读取问题，今年开始不接受光盘报送）。报名表电子版可从“法治四川”APP、四川长安网、12348重庆法网的相关专区下载。请勿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川渝两地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汇总本系统参赛作品，四川各市（州）司法局、重庆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负责汇总本地区参赛作品，并进行审核初评后，在报送截止日前统一邮寄至承办方（可当面递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川报集团四川法治报社视频中心，联系电话：（028）86966237。承办方汇总后，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向川渝两地主办单位反馈情况。

六、活动程序

（一）启动（8月上旬）。川渝两地主办单位联合印发文件，并通过媒体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发布信息，明确参赛主体、参赛方式、作品要求、活动程序等活动细则。

(二) 申报(8月至9月底)。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按要求收集报送参赛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30日。报送截止后,主办方将立即统计各地的参赛作品数量,有效作品数排名前三位的市(州)或区(县)将各获得1个“直通”终评名额。请申报地区和部门严格核实报送单位名称,一经申报不可更改。

(三) 初评(10月上旬)。承办方梳理参赛作品并细化分类,进行初评筛选,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选出有效作品交由三名专业评委进行打分,按照分数高低选出120部作品进入网络投票。三名专业评委各有2个“爆灯”名额,“爆灯”作品同样直通终评。

(四) 网络投票(10月下旬)。将所有参赛作品在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在“法治四川”APP为本次活动搭建投票平台,社会公众可为喜欢的参赛作品进行点赞、投票,投票将在PC端、手机端同步进行。

(五) 终审评定(11月初)。对公众投票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并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终评,综合评选出获奖作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六) 宣传展播(11月中旬至12月底)。在“法治四川”APP、四川普法网、12348重庆法网等平台集中宣传展播获奖作品。积极通过国家级媒体、川渝两地电视台、公交地铁电视、重要路段LED屏、高铁高速路广告牌等平台,择优对获奖作品

进行集中展播。利用法治电影周、法治电影进乡村（社区）等线下活动，展播运用获奖作品，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形成高潮。

七、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将评选获奖作品 100 部，其中一等奖 10 部，二等奖 20 部，三等奖 30 部，入围奖 40 部。另设最佳导演奖、最佳剧情奖、最佳视觉效果奖、最佳传播奖、最佳创意奖、最佳人气奖等单项奖（均在上述获奖作品中产生）。根据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来深刻把握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安排专人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参赛有关事宜，确保活动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二）注重宣传引导。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参赛作品内容的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审核把关。要组织创作准确宣传解读法律、适合媒体传播的高质量作品参赛，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坚决防止出现负面舆情，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 确保取得实效。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治微视频微电影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独特功效,把镜头对准基层一线和普通群众,讲好新时代川渝两地法治故事,并在普法活动中积极运用参赛作品。要坚持效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创作,把作品征集评选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变成人民群众参与法治、感受法治的过程,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四川省司法厅,邵文高,18384255632;重庆市司法局,张智宇,(023)67086056;四川法治报社,曹晋敏,(028)86966237。

附件: 1. 参赛作品报名表

2. 参赛作品统计表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2022年8月4日

附件 1

参赛作品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及时长	
报送单位		主创人员姓名 (或团体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作品简介 (限 150 字)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票选得分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结果	评委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赛作品统计表

汇总单位：（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